

证券代码：300206

证券简称：理邦仪器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10:00 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 15 号理邦仪器工业园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浩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总裁编制的《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认为 2022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完成了 2022 年度经营目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内容详见《2022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与第四节“公司治理”部分相关内容。

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吴瑛、第五届独立董事苏洋、李淳、郑全录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经 2022 年公司内部检查评价，认为现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控制度体系整体运行有效，不存在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合理保证了本公司经营合法、资产安全及财务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很好地履行职责，在以往

合作年度均能圆满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其审计结果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也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在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遵照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 579,663,346 股为分配基数（公司总股本 581,721,846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 2,058,500 股），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9,990,312.6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在公司有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为：总裁张浩先生人民币 200 万元/年（税前），副总裁谢锡城先生人民币 160 万元/年（税前），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祖幼冬先生人民币 160 万元/年（税前）。

（二）公司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15 万/年，由公司行政人

事部门根据公司有关制度按月发放，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参照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执行。公司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会议对各董事薪酬方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8.1 审议通过《张浩先生 2023 年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8.2 审议通过《祖幼冬先生 2023 年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8.3 审议通过《谢锡城先生 2023 年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8.4 审议通过《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2023 年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4 名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 2023 年 3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相关内容。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该方案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资金需求，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收益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有充足的资金来支持和拓展业务，公司拟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明细可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提名袁世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

袁世新先生简历

袁世新，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硕士，毕业于同济医科大学卫生（医学）统计专业，北京大学EMBA学员（在职）。现任中国抗癌协会流行病学专委会委员、《中国医院统计》杂志编委、深圳市卫生经济学会卫生统计专业委员会高级顾问、深圳市医学会科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1984年7月至1986年9月，就职于同济医科大学卫生统计教研室，担任助教；1988年7月至1991年7月，就职于同济医科大学卫生统计与社会医学（妇幼卫生）教研室，担任助教；1991年7月至2022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妇幼保健院，先后担任信息科副科长、信息科科长、科教科科长、妇幼医学研究所副所长。2022年1月退休。

截至本公告日，袁世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